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现就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江曼霞

黄健雄

李培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